

#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文件

资产〔2019〕9号

---

## 关于 2019 年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情况及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行〔2018〕960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行〔2018〕961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泉财行〔2016〕883号）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25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 2019 年学校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情况和处置要求通知如下：

### 一、2019 年学校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期间，全校共有 28 个使用单位申报

固定资产报废 14384 台件，原值合计 19,983,921.82 元。经研究，同意 2019 年固定资产 14384 台件、原值 19,983,921.82 元（详见附件 1:《2019 年报废固定资产明细清单》，附件 2:《2019 年报废固定资产分类统计表》）报废处置，其中：

1. 房屋及构筑物原值合计 127,285.00 元（网络中心机房改造及保卫处保安岗 3 座）（详见附件 3:《2019 年报废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情况统计表》）。

2. 仪器设备 2212 台，原值合计 16,183,983.02 元（含低值品原值 465,785.90 元）（详见附件 4:《2019 年报废固定资产（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

3. 家具 12167 件，原值合计 3,672,653.80 元（详见附件 5:《2019 年报废固定资产（家具）情况统计表》）。

## 二、2019 年学校固定资产报废需上报审批情况

按照泉财行〔2018〕960 号和〔2018〕96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学校报废固定资产中需上报泉州市财政局审批的包括：

1. 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127,285.00 元（详见附件 3）；

2. 五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30 台套，原值合计 8,634,523.00 元（详见附件 6:《2019 年报废固定资产（五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

## 三、2019 年学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要求

1. 报废固定资产处置。2019 年报废的固定资产 14384 台件、原值 19,983,921.82 元，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回收统一公开处置，未经批准，任何使用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拆卸或随意处置固定资产。各使用单位或个人配合资产管理处做好报废固定资产的相关处置工作。因工作需要继续利用已报废固定资产的，请按规定到资产管理处综合科

办理报废留用相关手续。

2. 报废固定资产账务处理。由各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配合资产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办理报废固定资产实物账的核销手续；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办理有关报废固定资产上报泉州市财政局审批的相关手续；财务处根据固定资产报废审批的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报废固定资产资金账的核销手续。

3. 全校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固定资产占有、使用管理，不断提高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要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证仪器设备完好率及良好的技术状态，满足教学科研和办公的需求，物尽其用，减少资产资源的浪费。

- 附件：1. 2019 年报废固定资产明细清单表  
2. 2019 年报废固定资产分类统计表  
3. 2019 年各单位报废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统计表  
4. 2019 年各单位报废固定资产（仪器设备）统计表  
5. 2019 年各单位报废固定资产（家具）统计表  
6. 2019 年各单位报废固定资产（五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统计表

资产管理处

2019 年 12 月 16 日